

招标编号：ZJTY-2025-02-13-003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
及零星维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招标公告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项目，包括厂区绿地养护，盆花摆放、养护，杂草清理，零星维护等工作，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业绩具有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合同总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绿化养护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绿化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则应提供其他形式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77-5110718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颖 电话：0577-51107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15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1、绿化零星维护工程部分暂定 60 万元，投下浮率、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单项价格计入投标总价。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考核不合格单位，招标人可进行合同终止。</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资信分		25
1.1.1	投标人业绩实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绿化项目业绩，或养护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绿化服务业绩，1 个不得分，2 个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10
1.1.2	项目负责人实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没有园林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0 分。	15
1.2	技术分		65
1.2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比较酌情评分，投标方案详细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0~3 分。	5

1			
1 2 2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工器具配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工器具配置情况是否齐全合理进行横向比较评分,配置较齐全的得 6~10 分,工器具配置不齐全的得 0~5 分。	1 0
1 2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可操作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横向比较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可操作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横向比较评分,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得 10~15 分,施工组织方案编写一般的得 1~9 分,没有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 分。	1 5
1 2 4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情况比较评分,较好的得 10~15 分,一般的得 1~9 分,没有的得 0 分。	1 5
1 2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情况进行比较评分,针对本项目的电力生产安全保证措施较完善和文明施工管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没有的得 0 分。	1 0
1 2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内容是否详实,编排是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	1 0
1 3	人员配置	承诺配备长期用工人员不少于招标方要求,室内盆栽养护及办公室盆栽摆放有相对专业的固定人员,得 10 分,没有承诺的得 0 分。	1 0
2	技术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

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能源
ZHEJIANG ENERGY

合同编号：
内部编号：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 工程合同

由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
****8

签订

2025-2026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5-2026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合计约为 29.6 万平方米，包括厂区、苗圃（休闲公园）、宿舍区域、黄田泵房、光伏发电绿地（约 4.6 万平方米）等地。

2. 养护内容：详见附件 4 《2025-2026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零星维护工程以零星工作联系单为准，按实际签证的工程量予以确认结算。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三、养护期限

养护维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方法和考核的规定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技术协议。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

2.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无偿提供绿化工程用水、电和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

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乙方应本着节约、严格管理使用原则，杜绝擅自接入或发生第三方的偷接等行为。

(4) 负责组织参加对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人员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养护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对绿化养护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 21 个工作日。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详见技术协议要求。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清理绿化养护及零星工作产生的废物和垃圾，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5. 不可抗力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八、设备、材料供应

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需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材料保管、场内运输。

2. 对一些重要材料，乙方在采购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供应商等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采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和保管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立即退出现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施工设备和施工临设

施工设备由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配备满足合同工程施工需要。

5. 施工临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暂定签约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 元），税率%。

1) 绿化养护项目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00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绿化零星维护项目固定单价（按相应定额结算乘中标下浮率）。

(2)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安全绩效暂列金为¥ 元。（总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经银行转账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15 日内提供），由甲方财务审核后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延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按每季度结算。

(2) 结算原则：

1) 绿化养护部分按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价格的 12.5%每季度结算。

2) 绿化零星维护工程部分以甲方出具的有效的零星工作联系单为依据，结算分实际工程量和零星工日签证按年度一次性进行结算：

①能现场丈量工程量的必须按实际工程量法予以签证，工程量按《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等相关定额计算，按中值取费，安全施工、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材料价格参照当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园林苗木价格信息专刊》，结算金

额下浮 11.5%。

② 零星工日（技工含税单价 元/工日，普工含税单价 元/工日）按实际结算，不再计取费率、税率及下浮。

③绿化零星维护项目在本合同完结结算时乙方提交全年绿化零星维护项目结算送审资料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以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年度审核报告和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用由甲方支付，绩效费用（超过 5%以外核减额的 5%）由乙方承担。绩效费用可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若乙方不支付，则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

3. 在合同完结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支付。

4.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甲方根据第四条核减相应费用。

5. 支付要求：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 2 支付审核表，并向甲方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日常考核在每期合同价款中扣除考核款后支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停止养护工作或可中止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账户、发票（或收据）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其他考核条款详见技术协议。

3. 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乙方施工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且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的；

（2）乙方擅自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

（3）乙方季度考核款达到 2000 元/季度的；

（4）乙方管理养护期间发生安全、环境事故的；

（5）乙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的；

（6）发生乙方拖欠人员薪酬事件的；

(7) 其他。

十一、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1.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 (4) 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 (5) 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 (6)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 (7) 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2. 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 (2) 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 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四、通知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邮编： 325602。

☐ 传真：。

☐ 邮箱：。

☐ 短信：。

☐ 微信：。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邮编：___。

☐ 传真：。

***邮箱：**___。

☐ 短信：。

☒ **微信：**___。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4. 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2. 价格表
3. 支付审核表
4. 技术协议（另行签订）
5. 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另行签订）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845041779N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602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577-511079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乐清柳白支行

账号：33001628792050001763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 8) 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 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注: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附件 2： 支付审核表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进度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付款类别	进度款		
付款申请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要求完成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兹申请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元，扣考核款金额为：元，扣用气款金额为：元，本次实付进度款金额为：（大写）（¥：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结算款支付审核表

合同名称	
------	--

承包商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价（万元）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付款类别	结算款		
付款申请	致：<u>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u> 本项目结算费用为_____元（已扣除安全绩效考核），已累计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扣考核款金额为：_____元，扣用气款金额为：_____元，扣质保金：_____元，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u>（大写）</u>_____（¥：_____）。 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请予审核！ 附件： 承包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采购申请号：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价格审核依据及审核结果： 计划营销部经办人签字：_____计划营销部负责人签字：_____		

说明：1.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可以把合同付款页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3：价格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6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技术规范

编写：

审核：

批准：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一）厂区绿化养护工程

一、总体要求

1、范围：

（1）厂区绿地养护：全厂绿地面积约 29.6 万平方米，包括厂区、苗圃（休闲公园）、宿舍区域、黄田泵房、光伏发电绿地(约 4.6 万平方米)厂外供热管道沿线等地。

（2）对影响到生产办公和妨碍交通的树木投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及时采取移除或锯切妥善处置，做好地面恢复和清洁工作，产生的垃圾及时外运消纳。

（3）综合办公楼、行政楼、#1 大门、花箱布置草花种植、养护，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至少四次更换，如果草花长势不好增加更换补植养护次数，每年所需草花由投标方提供，生产所需资材、种子等由投标方提供。绿地、草花养护范围含合同期内新增范围的养护。煤场、物资仓库周边等厂区场地的杂草清理工作。做好两个景观喷水池的运行清洁工作。

（4）全厂盆花摆放、养护：每年做好招标方公司会议要求摆花工作，做好综合办公楼、行政楼、化学楼、检修楼等各办公室、会议室、集控、煤控、环保控制室、化控等约 1400 盆盆花摆放和日常养护工作。盆花摆放品种不限于现有盆花品种，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方及时调整更换盆花品种；保持室内、室外盆花美观、整齐，各盆花下放置底盆防水外溢，如招标方实际需要增加办公室摆放盆花，投标方必须满足其要求，但总数不超过 100 盆（大小盆各半）。

（5）投标方要提前准备购置备用盆花，放置场地由招标方提供，由投标方负责管理，所需的简易棚、塑料薄膜、荫网、农药、肥料、泥炭土、黄土、各种农具等由投标方提供。

2、厂区绿化养护工程期限：二年（具体时间参照合同签订时间）

3、对绿化养护工作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拥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 21 个工作日。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项目副经理也必须拥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2）从事专职绿化工作人员男性要求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3 周岁以下，女性要求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3）需确保从事专职绿化工作人员出勤人数：出勤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日；如遇特殊情况，出勤人数低于规定要求的，则应事先征得招标方同意；如遇紧急情况应于当日向招标方书面汇报。

（4）每月 5 日前向招标方书面提交上个月的考勤表。

4、对工作技术要求

（1）草坪及时修剪保持四季平整，长势好，色泽均匀。

（2）树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

（3）做好及时施肥工作。

（4）治虫、喷药及时。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管理以防为主，以治为辅。无枯枝、无断枝、无挂枝，具有整体观赏性。农药符合国家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禁用产品。

（5）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及时扶正支撑，无倒伏现象。死亡植物及时更换。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自然灾害及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做好养护日记，并定期送签证。

（7）保持绿地的相关辅助设施完整，损坏的及时修缮。

(8)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堆积物。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干净。

(9) 保持绿地（包括绿地内及边缘的电缆沟盖板）整洁，及时完成清扫任务。

5、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招标方无偿提供绿化工程用水、电。投标方应本着节约、严格管理使用原则，杜绝擅自接入或发生第三方的偷接等行为。

(2) 投标方必须及时清理绿化养护及零星工作产生的废物和垃圾。

(3) 招标方有权按招标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对投标方承包的绿化工程及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具体工作

园林植物养护与管理是一项经常性、复杂性的工作，一年四季必须不间断地进行。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护措施（包括季节性防风、防寒等），树木补植等多项工作。

1、灌水与排水

(1) 不同植物对水分的要求各不相同,而且同一植物在一年中的不同生育期内,需水量也不会相同,因此,对植物的灌水应适时,适量的灌溉能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 灌水前应先松土。要掌握好灌水时间,一般夏季宜在早晚进行灌水为好,冬季应选在中午进行灌水为好,要一次浇透。

(3) 每次暴雨后应对绿地检查一次,有无积水现象,一旦发现应马上排除树木周围的积水。

(4) 灌水时要注意浇灌方法,不要冲毁树木根部的土壤。

2、中耕除草

(1) 根据土壤具体情况，应及时进行中耕，促使土壤表层土松从而可促进肥料的分解，有利于根系的生长。

(2) 中耕应选在晴天时进行，并且注意不要削伤树皮、树根；损伤枝条，并及时清除地面和土中的石块。

(3) 绿地内有碍植物景观的杂草必须清除，应在初春杂草生长时就要拔除，切勿让杂草结籽。

(4) 绿地除草，每年旺季期间（3-10）月份厂区普遍除草每月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3、施肥

(1) 施肥要有针对性,对植物不同生长期等条件而定. 在春季发叶梢、扩大冠幅之际应大量施用氮肥，为了防止植株徒长，能保证安全越冬。在秋季应使植株按时结束生长，要加施磷钾肥，停止使用氮肥。另外开花植物在开花前施磷钾肥以促使植物的花色更为艳丽。

(2) 在对乔、灌木施肥前均应挖好施肥环沟，若乔木在草地上，应采用穴施。环沟一般开挖宽度约为 20—30cm 为好，施肥结束后应将环沟、穴回填平整。

(3) 施肥应选在晴天，施用不得触及树叶。

(4) 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重要景点及长势差的地方加入营养土进行土壤改良，使绿化面貌得以快速改观。

4、整形、修剪

(1) 绿地内各种乔、灌木修剪应自然树形为主，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将树冠进行修剪、整理。乔木修剪一年不少于 1 次，绿篱修剪一年不少于 3 次。

(2) 本绿地内所种的乔木，基本上都已成型。主要修剪为徒长枝、病生枝、交

叉枝、枯枝及根部萌蘖枝等，一般不宜作过度修剪。

(3) 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要加强修剪，达到界线清晰、线条流畅。灌木修剪一年不少于 2 次。

(4) 在生长期苗木修剪每月不少于 1 次，保证绿地景观的完整性、统一性。

(5) 厂外供热管道沿线杂草清除一年 3 次以上。

(6) 草坪除草旺季（3-10 月份）每月不少于 2 次。

5、防护措施

(1) 防风措施:对绿地内的乔木原有支撑应经常性地检查绳子、支撑有无松动，并及时纠正。尤其在大风来临前要及时加固支撑或者增设牢固支撑。并对迎风面过大的树冠应适当疏枝。

(2) 防寒措施: 在 11 月间对乔木进行刷白，对部份怕冻乔木的树干绕好草绳。并应在树木根际培土。如遇有大雪，应及时清除树冠积雪，同时不能损害树冠、树枝。

6、病虫害防治

树木在生长发育过程中，经常会遭到各种病、虫害；致使树木生长不良，失去观赏效果而且重者植株会死亡，造成损失。因此，病虫害防治应从多方面着手：第一，经常性的仔细检查植物的有无病情，核对发病的原因及害虫的识别与害虫的特性；第二，根据害虫特性采取有效的防治方法。根据农药的药性，同时必须执行植保操作规程，抓准时机，适时施药，并避免污染附近水源。

7、补植树木

绿地内发现有死苗或缺少树木，应及时补植好，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大小也应相仿。

8、草坪的养护

马尼拉草：喜光、喜暖湿气候，对土壤要求不严，能耐低温，并能耐干旱。在保湿条件下生长迅速，侵占能力很强，因此管理上比较粗放，清除杂草是关键，施肥时利用雨天或结合灌水时进行，并定期进行修剪。

三、季节的养护

1、春季（2-4 月份）

（1）初春时，应继续进行落叶树的冬季修剪整形工作，剪除病虫枝，并注意观察病虫害的发生情况。

（2）应及时补种好落叶树、花灌木补植工作，并应在 3 月底前完成。

（3）4 月份，要做好常绿树的补植工作，并做好树木的抹芽、修剪，及时做好松土、除草、花前施肥等工作。

2、夏季（6、7、8 月份）

（1）按照园林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和绿篱修剪工作，并适时增施追肥。

（2）草坪养护：及时修剪草坪，除去草坪中的杂草，并且要连根拔除。

（3）由于本段时间气温逐渐升高，病虫害大量地危害树木和花卉，应切实做好防虫、防病工作。

（4）当进入梅雨季，由于气温高、湿度大，对绿地中要及时做好排水工作。

（5）对开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施肥。

（6）当进入炎热高温的 7 月份时，由于气温高，杂草生长快，要继续做好中耕除草，疏松土壤工作。

（7）此段时间，袋蛾、螨类等害虫大量发生，应密切注意防治，对白粉病、叶斑病等要继续防治。

（8）由于伏天气温高，雨水少做好灌溉抗旱工作，视天气情况每日浇水，但同

时要注意本月暴雨较多，故要注意旱涝结合。

(9) 本季进入台风季节，潮汛季节，更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提前做好树木的支撑工作。派专人经常检查，及时扶正被风刮倒树木。

3、秋季（8、9、10 月份）

(1) 本季节继续做好防旱抗涝工作，做好防台、防汛相结合。

(2) 本季节要继续进行中耕除草工作，继续除去杂草，草坪要及时修剪，对球类和绿篱植物进行整形修剪。

(3) 本季节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4) 进入 10 月份后，继续中耕除草，做好病虫害防治。

(5) 进入晚秋期，苗木基本停止生长，要检查苗木成活率，做好计划，保证冬春的补植工作。

4、冬季（11、12、1 月份）

(1) 主要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工作，剪去病、虫、枯枝，有虫卵枝和竞争枝、过密枝等。

(2) 对乔木进行石灰水刷白，做好除害灭虫工作。

(3) 做好树木的防寒工作，用草绳包扎等。

(4) 抓好防病虫害工作中，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四、安全管理

(1) 在日常的养护工作中，投标方应做好绿化工作生产安全。进入油泵房、升压站、#4、#5 主变出线区域、光伏场地等地工作时，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监护人员的监督管理。

(2) 投标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在工作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佩证上岗。

(3) 因公司内人流多，绿地内特别是在喷施农药时，要有专人负责。多余农药、化肥及时归仓，农药瓶、袋等包装物按规定回收处理。

(4) 做好树木修剪登高作业安全保护措施。

(5) 定期检查和保养养护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五、其他要求

1、每年的八、九、十月份是台风、潮汛季节。投标人应及时收听气象台的台风预报，在台风来临之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针对一些浅根、迎风、树冠较大、枝密的树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绑扎，加设支撑等必要措施，各项工作应在台风来临前完成相关防护措施。

2、风暴过后，应巡查绿地有无树木倒伏，及时扶正恢复，并做好支护，及时排除人行道旁有碍交通的树木或支撑。

3、冬季来临之前，对易受冻害的树木，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措施，如树木根际培土、覆草、主杆包扎等防寒措施。

4、加强日常绿地维护巡查力度，以免绿地造成不必要的破坏；非招标方原因造成绿地破坏的，一次性破坏范围在 10m² 以下、移植胸径 10cm 以下树木 10 棵以下的应由投标方无偿恢复；若发现破坏面积较大或绿化园林设施造成破坏，立即向招标方汇报。

5、投标方需建立植物病虫消杀记录，消杀培训记录，技术规范要求的养护记录（含修剪、除草、刷白保护、支撑、防寒、施肥等），农药采购、农药使用后空瓶、袋、桶等保管处理记录及苗圃盆花摆放、领用记录等。

六、考核

1、9-12 月份需全面施肥 1 次以上，若少于 1 次考核 5000 元。

2、树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治虫、喷药及时合理，绿地

损坏及时修补，保持绿地整洁，若达不到要求，按程度不同考核 200-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台风过后及时扶正支撑，无倒伏现象，若没有及时加固造成绿地破坏严重的，负责补种恢复原貌，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4、旺季期间（3-10 月份）厂区普遍除草每月 2 次，少一次考核 500 元。

5、具体见附表一《考核细则》。

（二）厂区绿化零星维护工程

根据《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DB33/T1009-2001）；《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法规编制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承包合同期限：二年（具体时间参照合同签订时间）

一、施工场地处理：

场地里高低不平，杂物、不合格土壤多，为保证绿化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清除场地内建筑垃圾、石砾、瓦砾、砖块、树根、杂草根、玻璃、塑料废弃物等杂物并外运，挖不合格土壤外运，场地应进行杀虫和灭菌处理。

二、种植土回填：

- 1、种植土要求：自然成小颗粒状均匀的土壤，宜于植物生长，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透气、保水、保肥能力强。
- 2、种植土平整：应对平整的地块进行必要的测量和筹划，确保种植土均匀布于床面，回填要考虑填土的沉陷问题，适当镇压以加速沉降。
- 3、回填种植土厚度：按《工作联系单》要求。
- 4、地形改造后的种植地，必须做到坡度恰当，无积水，无严重水土流失。
- 5、种植土严禁使用未经改良的强酸强碱土、盐碱土、重黏土及含有其它有害成分的土壤，应采用疏松、肥沃、富含有机质的土壤。

三、草皮铺设：

- 1、草皮品种：马尼拉草。
- 2、草皮要求：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应规格一致，厚薄均匀，泥厚应不少于 2cm，边缘平直，草色纯正，过长草应修剪，要用生长势好的无病虫害草源。

3、草皮铺栽：草皮必须与其下的土壤密接，互相衔接不留缝，草坪与树池、花坛、地被、道路等衔接部位线条清晰、平顺、自然。铺设后需碾压、拍打、踏实，并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新叶开始生长。

四、草坪养护：

1、在工程施工、养护期间要进行正常除杂草、打药、浇水，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修剪的草皮草高度保持在 5-9cm。

2、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3、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保持场地整洁。

五、挖种植穴、槽的质量标准

1、挖种植穴、槽的位置应准确。

2、穴、槽的规格，应视土质情况和树木根系大小而定。一般规定：树穴直径和深度，应较根系和土球直径加大 15-20 cm，深度加 10-15 cm。树槽：宽度应在土球外两侧各加 10cm，深度加 10-15 cm，如遇土质不好，需进行客土或采取施肥措施的应适当加大穴槽规格。

3、挖种植穴、槽应垂直下挖，穴槽壁要平滑，上下口径大小要一致，挖出的表土和底土、好土、坏土分别置放。穴、槽壁要平滑，底部应留一土堆或一层活土。挖穴槽应垂直下挖，上下口径大小应一致。

4、在新垫土方地区挖树穴、槽，应将穴、槽底部踏实。在斜坡挖穴、槽应采取鱼鳞坑和水平条的方法。

5、挖植树穴、槽时遇障碍物，如电力设施、电缆、光缆等应先停止操作，立即向招标方负责人汇报，请示有关部门解决。

六、客土、施肥

1、树木生长、发育都离不开土壤，因此土壤好坏影响着树木的成活，具体要求如下：

a) 种植树木所必须的最低土层应视树木规格大小而定，一般较树木根系至少加深 30-40cm 以上。

b) 种植前对土壤进行检查。

c) 对不宜树木生长的建筑弃土，或含有害成分土壤，必须进行换土，换上适宜树木生长的种植土。

2、为供给树木养分，促进发育生长，可采取施肥措施，一般要求如下：

a) 施肥所需肥料应是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b)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规格、土壤肥力、有机肥效高低等因素而定。

c) 施肥的方法：将有机肥搅碎、过筛与细土拌匀，平铺坑底，上面覆 10cm 种植土。

七、装运、卸苗和假植

1、装、运、卸和假植苗木的各环节均应保护好苗木，轻拿、轻放，必须保证根系和土球的完好，严禁摔坨。

2、装裸根苗木应顺序码放整齐，根部朝前，装时将树干加垫、捆牢，树冠用绳拢好。

3、装带土球苗木，应将土球放稳、固定好，不使其在车内滚动，土球应朝车头，树冠拢好。装绿篱苗时最多不得超过三层，以免压坏土球。

4、卸车时应顺序进行，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及时假植，缩短根部暴露时间。

5、使用吊车装卸苗木时，必须保证土球完好，栓绳必须栓土球，严禁捆树干吊树干。

八、修剪

1、树木移植时为平衡树势，提高植树成活率，应进行适度的强修剪。修剪时应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尽量照顾不同品种树木自然生长规律和树形。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超过 2cm 以上的剪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修剪的方法，一般采取疏枝和短截。

2、树木的根部和高大落叶乔木树冠的修剪，均应在种植前进行，一般剪去劈、裂、断根、断枝、过长根、徒长枝和病虫根、枝。

3、灌木、绿篱、花篱或需造型修剪的树木，除根部修剪在种植前进行，树冠部分应在种植二遍水扶直后进行。

4、常绿乔木一般可不修剪，仅剪去病虫、枯死、劈、裂、断枝条和疏剪过密、重叠、轮生枝。剪口处留 1-2cm 小木橛，不得紧贴枝条基部剪去。

九、种植

1、种植的时间选择，一般应选择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及时恢复的时期。

2、种植的质量标准：

a) 种植的位置应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施工。

b) 种植苗木的本身应保持与地面垂直，不得倾斜。

c) 种植时应注意苗木的丰满一面或主要观赏面应朝向主要视线方面。

d) 种植规则式要横平竖直，树木应在一条直线上，不得相差半树干，遇到树弯时方向应一致，行道树一般顺路与路平行。树木高矮，相邻两株不得相差超过 30cm。

e) 种植苗木深浅应适合。一般乔灌木应与原土痕持平。个别快长、易成活的树种可较原土痕栽深 5-10cm，常绿树栽时土球应与地面平或略高于地面 5cm。

f) 种植带包装的土球树木时，必须保持土球完好，包装物应取出。

3、种植的程序和方法：

- a) 散苗：将苗木按定点的标记放至穴内或穴边，路树应与道路平行散放。
- b) 还土：核对根系、土球与种植穴的规格是否符合规范的标准。合格后向种植穴内还土至合适的高度并踏实。
- c) 种植：
- 1) 裸根树木种植时，应将根部舒展、铺平，不得窝根，随后填土至 1/2 时，将树干向上提动，但不得错位，使根与土壤密接，沿穴壁踏实，再将土填至地平。
 - 2) 种植带土球苗木、树木入穴后，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包装物，如取出包装物确有困难时，应将包装物尽量压至穴的底部，随填土随踏实。种植绿篱时，土球完好的应在入槽前拆除包装物，再置于槽内。
- d) 开堰：种植后应在树木四周筑成高 15-20cm 的灌水土堰，土堰内边应略大于树穴、槽 10cm 左右。筑堰应用细土筑实，不得漏水。
- e) 立支柱：种植后需要支撑的树木，可采取单支柱法、双支柱法、三支柱法，支撑应牢固，一般支柱立于土堰以外，深埋 30cm 以上，将土夯实，支柱的方向一般均迎风。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严禁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坏树皮。支柱立好后树木必须保持直立。
- f) 浇水：新植树木栽后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此次水量不宜过大、过急，三日内浇第二遍水，十日内浇上第三遍水，此两次水量要大，应浇透，以后转入后期养护。每次浇水后均应整堰、堵漏、培土、扶直树干，第三遍水后可封堰。
- g) 非种植季节种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苗木应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用容器假植处理。
 - 2) 对移植的落叶树必须采取强修剪和摘叶措施。
 - 3) 选择当日气温较低时或小阴雨天进行移植，一般可在下午五点以后移植。
 - 4) 应采取带土球移植。

5) 各工序必须紧凑，尽量缩短暴露时间，随掘、随运、随栽、随浇水。

6) 夏季移植后可采取搭荫棚、喷雾、降温等措施。

4、后期养护：即新植树木三遍水后转入后期养护，主要项目包括：浇水、中耕、修剪、去蘖、防治病虫、施肥、防寒和看管维护。

十、根据本技术规范要求，通过测量、观察验收。

十一、本技术规范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一：考核细则

一、总体要求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1	草坪保持四季平整，长势好，色泽均匀。	一处不合格 考核500元。
2	树木生长健壮，无枯萎现象，发生树木死亡、枯萎。	补种同树种 同规格树木 或按价考核
3	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	一处不合格 考核200元。
4	全年普遍施肥3次以上。	少1次考核 5000元。
5	治虫、喷药及时，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管理以防为主，以治为辅。无枯枝、无断枝、无挂枝，具有整体观赏性。农药符合国家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禁用产品。	一次不合格 考核200- 1000元
6	绿地内无枯枝残叶，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干净。	一处不合格 考核200元。
7	保持绿地（包括绿地内及边缘的电缆沟盖板）整洁，及时完成清扫任务。	一处不合格 考核200元。

8	确保出勤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日。	每缺一人/日 考核 300 元
---	---------------------	--------------------

二、具体工作

1	绿地内有碍植物景观的杂草必须清除，应在初春杂草生长时就要拔除，切勿让杂草结籽。	一处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2	每年旺季期 3-10 月份厂区普遍除草每月 2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少一次考核 500 元
3	在 11 月间对乔木进行刷白，对部份怕冻乔木的树干绕好草绳。并应在树木根际培土。如遇有大雪，应及时清除树冠积雪，同时不能损害树冠、树枝。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4	防病治虫工作，在每年 3 月--10 月期间，每月不少于 2 次。	少 1 次考核 1000 元。
5	绿地内发现有死苗或缺少树木，应及时补植好，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大小也应相仿。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三、季节的养护

1	应及时补种好落叶树、花灌木补植工作，并应在 3 月底前完成。	一处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2	4 月份。要做好常绿树的补植工作，并做好树木的抹芽、修剪，及时做好松土、除草、花前施肥等工作。	每延迟一天 考核 200 元。
3	草坪养护：及时修剪草坪，除去草坪中的杂草，并且要连根拔除。	一处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4	当进入梅雨季，由于气温高、湿度大，对绿地中要及时做好排水工作，对草坪等要防病工作每月施 1--2 次防病杀菌剂。	少 1 次考核 1000 元。
5	台风，潮汛季节，更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派专人经常检查，及时扶正被风刮倒树木。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6	对乔木进行石灰水刷白，做好除害灭虫工作。	未及时执行 考核 1000 元。

四、安全管理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在工作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佩证上岗，并要有明显的标记，平时运输车辆都要挂上养护的明显标志牌。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2	因公司内人流多，绿地内特别是在喷施农药时，要有专人负责，挂出明显标志。多余农药、化肥及时归仓，农药瓶等包装按规定回收处理。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3	做好树木修剪登高作业安全保护措施。	一次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4	在监护人带领下方可进入油泵房工作，在入口处释放静电，进行相应的登记，交出火种，关闭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施。禁止穿钉有铁掌的鞋及化纤制的衣服进入油泵房。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5	修剪下来的树枝随意堆放或不及时清理。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五、其他要求

1	每年的八、九、十月份，温州是台风、潮汛季节。投标方应及时收听气象台的台风预报，在台风来临之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针对一些浅根、迎风、树冠较大、枝密的树木，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绑扎，加设支撑等必要措施。各项工作应在台风来临前做好准备。	未采取措施 考核 1000 元。
2	风暴过后，应巡查绿地有无树木倒塌，及时拆除人行道旁有碍交通的加固支撑。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3	冬季来临之前，对易受冻害的树木，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措施，如树木根际培土、覆草、主杆包扎等防寒措施。	一项不合格 考核 2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13-003)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
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13-003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
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2-13-003

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
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发电 2025-2027 年度厂区绿化养护及零星维护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工程		
2	绿化零星维护工程部分暂定 60 万元	下浮率：____% 绿化零星维护工程部分暂定价格：_____（即 60 万元*（1-下浮率））：_____	
3	合计 (万元)		绿化养护工程+绿化零星维护工程